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，可能为现有业务拓展及公司转型升级带来潜在机会，且投资金额及投资风险整体可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杨 艳 易宏举 谭永东 周奇才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23日